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3 亿元（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,635.74 万元的 37.53%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

关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以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卢北京

曹艳铭

李桂生

2018 年 12 月 28 日